

共识的道德与道德的共识

罗明星

(广州大学政治与公民教育学院,广东广州 510006)

摘 要:共识是道德之为道德的基本前提,是道德合法性的终极依据,因此,道德天然“是共识的道德”。“道德的共识”之所以成为当今社会的现代性焦虑,是因为将社会的“道德”困境误读为“道德共识”困境,将道德共识的“改组”简单理解为道德共识的“分化”。缓解道德共识的焦虑,必须达成道德共识的共识,即通过道德妥协以实现不同质态的道德共识之共存,承认有限共识以实现道德共识的最大化。

关键词:道德;共识;共识的道德;道德的共识

中图分类号:B0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14)03-0020-05

“共识的道德”是道德本然的生存状态,“道德的共识”则是已然状态下的道德诉求。从共识的道德到道德的共识,反映着我们时代的道德期盼,也象征着我们时代的道德无奈。

一、共识是道德存在的本然状态

任何道德都是共识的道德,没有共识的道德不成为道德,至多只是个人主观世界的善恶观念。共识之于道德具有逻辑的先在性,自从人类有道德以来,共识与道德从来就是一体的存在,道德通过共识获得其本质并实现其功能。

1. 共识是道德确证其存在合法性的基本依据

道德是人的道德,道德只有为人所拥有并为人所践行,道德的存在价值方可得到实现,因此,道德的存在合法性取决于主体的拥有程度,道德的主体基础愈雄厚,道德的合法性依据亦愈充分,道德的生命力就愈强。

共识是道德获得主体支持的前提。“共识是指经过同意而来的社会和文化的统一,特别是在社会整体和社会集团中的人们,彼此之间透过竞争和协商出来的集体性同意。”^[1]道德从来就是“集体性同意”,是公共意志的有效达成。单个人的道德如果不能获得“集体性同意”进而格准为普遍律令,其作

为道德的存在合法性就必然丧失。相反,单个人的道德若通过“集体性同意”获得普遍有效性,其存在合法性也就得到了主体性支撑。所以,康德说:“一个理性存在者或者完全不能把他主观的-实践的原则,亦即准则同时思想为普遍法则,或者他就必须认定,它们据以使自己适应普遍立法的那个单纯形式,就可以使它们自为地成为实践法则。”^[2]康德的意思很明显,主体的道德实践只有在道德作为普遍法则的共识状态下才能得到实现。哈贝马斯对共识之于道德的重要性亦进行了深刻说明,认为“普遍化原则”亦即共识原则是道德生存的基本前提。他认为,“普遍化原则”作为道德论证合理的有效性标准,以参与论证的一切参与者的一致同意为前提,以被所有人所普遍承认的需要为基础,也就是说,人们予以承认和尊重的规范标准应能代表大多数社会成员的意志,能为大家自愿地而非强迫地接受和遵循,并且,人们可以在道德论证中找到使各方达成一致的原则^[3]。哈贝马斯不仅肯定了共识是道德获得有效性的前提,也肯定了道德共识是有效社会交往的前提。

从道德的发展历史看,道德的生长实质上是共识的生长,也是道德合法性的生长。道德共识本身是一个动态的量的概念,道德共识的生长意味着道

收稿日期:2014-05-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0zd&048);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1YJA710034)

作者简介:罗明星(1965—),男,湖北天门人,教授,博士,从事现代伦理与道德教育研究。

德拥有的主体数量增加,也意味着道德合法性基础的巩固。“道德共识是从数量有限的成员的互动过程中做出的慎重的道德考量的结果,是一种能动的共识,在道德质量上绝对优先于相对独立的个体的随机回答的总和,即静止的共识。”^[4]道德历史的发展充分证明了这一事实。例如,“勿偷窃”作为一种道德戒条,具有差不多最古老的历史,在世界性的文化尚没有实现交流之前,中国文化、埃及文化、希腊文化就已经取得世界性共识,这种最广泛的共识一直保留至今,同时让“勿偷窃”获得了生存意义上的道德完整。而另外一些道德,比如自由和民主,早期只是古希腊城邦奴隶制时期奴隶主的道德特权,在东方专制文化中根本没有生成土壤,但是,随着世界文化交流的加深,自由和民主作为与人性相契合的道德,越来越多地成为共识性道德,在不同场域和不同主体之间伸张和拓展。当然,道德作为“能动的共识”并不必然是增量的共识,历史上亦有一些道德由于与人性相冲突,成为减量的共识,最后伴随共识的消失而成为消失了的道德。总体而言,道德的生长必然是共识的生长,最大共识的道德将获得最好的生长,以普世道德的名义获得其永久合法性。

2. 共识是道德实现其价值功能的先在条件

按托玛斯-库恩的经典解释,范式是人们对事实的共同理解、进行科学探究的规则和共同标准。如果将道德准则也理解为一种范式,则道德就应该是人们“对价值的共同理解、进行社会实践的规则和共同标准”。道德作为文化性存在,其价值功能的实现主要有两种方式。其一是作为舆论对主体施以价值影响,即通过抑恶扬善的评价性外律力量实施社会监督;其二是作为良心对主体进行自我监督,通过自省性的内律力量进行精神批判。无论是道德舆论还是道德良心,道德价值功能的实现都必然依赖于共识的先在。

道德舆论的功能实现依赖于道德权威,道德的权威来自哪里?来自支撑道德大厦的强大的主体意志,主体意志的强大,正是因为主体意志不是个体性意志而是群体性意志,而且是达成了共识的群体性意志。道德的共识性是道德作为舆论获得作用能量的终极根源,共识性意味着道德背后拥有庞大数量的主体,而人作为社会的动物,总是不得不依赖群体而生存,因此,人总是自发或自觉地调整自己行为以实现对群体的归顺,进而获得最大的安全和生存保障。所以,道德生活中的人通常会像珍视自己生命一样珍视自己的道德人格,将道德舆论视为强大的

外律力量,在敬畏中强制性地将自己的生活赋予道德逻辑。人对道德舆论的敬畏,本质上是对道德共识的敬畏,是对拥有道德共识的人的敬畏。

良心的作用实现也依赖于道德的共识。似乎可以说,世界上没有良心泯灭的人,只有良心没有被激发的人。有道德的人总是将良心看成是与生命相契合的同构性存在,并用良心监督本能欲望的扩张,一旦主体有违背道德的行为发生,良心就会用无尽的歉疚对其进行心灵审判。柏拉图说:“敏于怀疑的狡诈之徒见了好人,他也不认识,因为他心里没有好的原型。”^[5]由柏拉图的所言引申出来的洞见是,有良心者其内心一定拥有一个道德上的“好的原型”,我们无法确定这“好的原型”是否是柏拉图指称的善的理念,但我们可以确定的是,这“好的原型”必然是与人的类本性相通融的共识性存在,而且是共识性的道德存在。良心对人产生作用的前提正是,人在内心世界对道德共识的自我确认,良心的作用过程本质上是共识的道德在个体精神世界发生强制力作用的过程,人之所以接受良心的监督,是因为人对道德的共识性实现了内心世界的自我认同,人在精神世界里预置了共识的道德,并将其作为价值杠杆对人的行为检测。

3. 共识是道德契合于人的类本性的必然结果

道德之所以能够达成共识,根本原因在于道德可以实现与人的类本性的契合。作为文化存在的道德,对个人可能是一种价值追求,但在类的意义上,却是一种精神性工具。可以说,每一种道德,不管其以怎样的形式出现,它都必然有其历史根据,并由此具备对于人类的合理性。在社会价值资源总量有限的情况下,社会价值资源的占有显然不能以每个人的欲望为依据,否则,在原始社会它可能导致部落的灭亡,在现代社会则可能导致社会动荡。唯有道德可以在利益的有限性中实现个人欲望的平衡,甚至导致哥梯尔设想的理想结局:让理性的最大限度追求者有充分的理由接受合作协议,以限制他们无限追求个人利益的行为,最终实现合作盈余。

用历史的眼光看,接近人的类本性,是道德扩大共识并确证其合理性的必然选择。其典型表现是,以肯定个体欲望为特征的利己主义越来越向人的类本性靠拢。利己主义长期被认为是对个人欲望的文化怂恿,但从利己主义的发展趋势来看,其也经历着一个向人的类本性的归位过程。从文艺复兴时期的“粗陋利己主义”,到工业革命时期的“公开利己主义”,再到今天的“合理利己主义”,利己主义越来越

走向温和,不仅规定一个人不能损人利己,而且必须通过利人的方式实现利己。与此同时,与利己主义相对应的共同体主义,在当今世界也越来越拥有更多的道德市场。共同体主义以族类利益为最高价值指向,倡导在族类利益的实现中成全个人利益,当今社会倡导的生态伦理、网络伦理等,都强调整体利益的重要性,可以看成是共同体主义在当代道德生活中的现实演绎。总之,道德的发展越来越走向对人的类本性的高级认同。当我们将道德的本质理解为“人的需要和人的生命活动的一种特殊的表现形式”^[6]的时候,实质上是基于人的类本性的表达。社会在不断发展,道德也在不断进步,其进步的基本标志就是,道德越来越成为人类的道德。对人类普世价值的认同和维护,是道德成为共识并取得合理性的永恒依据。

二、道德共识是现代性道德焦虑的表征

既然道德本身是共识性存在,道德是共识的道德,我们为什么还要寻求“道德共识”?

理论界一般认为,之所以提出“道德共识”,乃是因为我们的社会陷入了道德共识困境,更严重地说,是遭遇了道德共识危机。有学者认为,所谓“道德共识”困境,完全是一个典型的“现代现象”。因为传统社会是“同质性”或“未分化性”的社会,社会的整合主要依赖于一个自上而下的强制性政治权威来实现,社会生活的各领域处于一种无差别、无个性的“机械团结”。公共的政治权力对于个人“私人生活”拥有着绝对的统治权力,“私人生活”完全没有自己独立存在的空间而只能被动接受“公共生活”的主宰^[7]。所以,传统道德具有绝对的统治力,道德共识成为当然的社会事实,而且道德共识以近乎绝对的方式得以展现。按此理解,现代社会由于公共政治失去了绝对统治力,社会的“机械团结”已经不再可能,道德共识走向道德分化就成为历史必然。

但事实上,传统社会并不是没有道德分化。传统社会虽然具有一元化的主流道德,而且主流道德通过政治权威实现了终极性的社会共识,但是,传统道德的共识性达成主要是基于法权力量的外力助推,并没有普遍性的人性基础,因此其道德共识本质上是一种表象共识,在主体的道德世界里,并没有发自内心的道德认同。正如传统中国的封建道德,可以说达到了道德共识的极致,上至天子,下至庶人,无一例外地将之视为精神世界的唯一。但是,正如鲁迅先生所说,封建道德表面上是满纸的仁义,字里

行间却是满纸的“吃人”,封建道德支配下的人则是满嘴仁义道德,满肚子男盗女娼。人们对封建道德有表面认同,而没有内心的臣服。所以,传统社会的道德分化仍然存在,但只是以隐性方式存在,人们对封建尊卑观的内心反抗,对封建贞烈观的以死抗争,均可以看成是道德分化的活的写真,只不过,传统社会的道德分化没有构成对道德共识表象的现实威胁,更没有酿成事实上的道德危机,我们就宁愿维持了道德共识的这份体面。

现代社会更不是没有道德共识。只要我们承认道德存在的事实,那么道德共识的存在也必然是事实。因为存在于社会中的道德总是有自己特定的主体归属,在其所属群体中,道德就是“普遍意志的法”,道德就是共识性存在。也许有人会说,虽然有群体性的道德共识,但全社会性的道德共识却不存在了。一种具有影响力的观点认为,在现代社会结构当中,普遍性的“道德共识”是一个正在凸显的真正的問題。因为现代社会具有“异质性”和“分化性”,社会生活领域从“领域合一”向“领域分离”转向,个人的“私人生活”从社会的“公共生活”中分离,从而使超越领域界限、贯通不同领域的“道德共识”变得极为困难^[7]。观察中国现实,我们应该承认,作为全社会性的道德共识,主流道德的共识性的确正在弱化,比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道德规范的认同度正在降低。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另一种意义上的道德共识却在生长,比如,对社会正义的道德诉求,已经高涨为全社会的道德共识。

所以,笔者以为,中国社会的所谓道德共识困境,其实只是一种虚假困境。对道德共识困境的忧虑主要来自两个认知上的误区。

其一,将社会的“道德”困境误读为“道德共识”困境。其实,我们的社会只有“道德”困境,没有“共识”困境。中国社会的道德困境不需要实证数据,仅仅靠生活体验即可感知,社会诚信的缺失,底线道德的失守,公德意识的淡漠等,均可以让我们感到危机的存在。将道德困境归因于道德共识困境,希望通过道德共识困境的救赎最终实现道德的救赎,是道德家的美好愿望,也是“道德共识”成为问题的真正原因。其实,将社会道德状况恶化归因于道德共识的困境,几乎是一种思维惯性。曾经,美国的社群主义者在批评美国的道德混乱和社会无序时,认为美国社会传统社群精神作为伦理共识的沦落,以及个人对自己生活方式绝对自由的崇拜,正是社会道德状况恶化的根源^[8]。但正如我们所见,历史已经

证明,社群主义者的担心是一种多余,美国社会的道德并没有堕落,美国社会的道德共识更没有走向毁灭。我们也相信,中国社会的道德前途与美国一样乐观,中国社会的道德共识必将永存。

其二,将社会道德共识的“改组”,简单理解为道德共识的“分化”。“改组”与“分化”是两个相互关联但又有严格区别的概念。“改组”是指道德主体基于自主道德选择,放弃一种道德共识重新归属另一种道德共识的过程。改组并不意味着道德共识的消失,而是新的道德共识对旧的道德共识的替换,亦可以体现为既有道德共识基于共识程度的转换而形成的社会地位变更。就个体而言,改组是在不同道德之间进行价值选择,当基于某种道德的个体集聚达到特定阈值时,社会性的道德共识就成为事实。就社会而言,改组意味着道德共识在分化基础上的社会重组,是道德实现自我更新的基本方式。“分化”则是道德主体基于自主道德选择,疏离既有道德共识的过程。分化是一种道德离散,在直接意义上意味着道德共识的消解,但并不必然意味着道德共识的重构。分化是道德共识改组的前提,但分化并不等于改组。目前,道德共识困境的持有者,更多地看到了道德共识的分化,忽略了道德共识的改组,由此陷入了道德共识的忧虑和悲观。

当然,有人可能会说,对当下中国而言,即便“有没有道德共识”不是问题,“怎样的道德共识”也是问题。的确,道德共识从来就有“积极道德共识”和“消极道德共识”的区分,“积极道德共识”是符合特定社会基本道德原则的共识,代表着伦理意义上的善;“消极道德共识”则与特定社会基本道德原则相背离,代表着伦理意义上的恶。我们社会所期许的当然是积极的道德共识,但不可否认的是,在既有的道德共识中,总是存在大量的消极道德共识。例如,“对干部道德的怀疑、批评和缺乏信心已经是包括公务员群体在内的‘道德共识’”,个人与国家关系的不重要也成为社会的“道德共识”,将个人与国家关系视为最重要关系的,即便公务员也不到5%^[9]。这些消极道德共识正是许多人对道德共识产生忧郁的原因所在,人们担心,消极道德共识的高度集聚可能动摇道德的根基,甚而让文明人走向非理性的自然状态。其实,此种担心固然可敬,却并不符合道德发展的历史逻辑。事实上,消极道德共识从来是社会道德共识的一部分,是可资利用的共识性资源,具有转化为积极道德共识的潜在必然性,原因在于,道德本身具有强大的自我修复能力。当消

极道德共识积聚到一定程度时,共识支配下的道德行为也会积聚,并可能给每个人的利益都带来损害,然而,具有能动性的人不会放任这种损害的无限扩大,社会将通过强大的自组织能力阻止损害的蔓延,包括借用法权力量对消极道德行为进行矫正,在这一过程中,消极道德共识作为普遍意义的恶将被逐渐消解,并被积极道德共识所取代。正如我们所见,对干部道德的普遍怀疑和缺乏信心,与其说是一种消极道德共识,不如说是一种积极道德共识,它虽然由道德恶化的现实而来,却是极具价值的共识性资源,这一共识为干部道德的重建提供了宝贵的主体支持。正是由于消极道德共识与积极道德共识总是辩证性存在,所以,我们可以说,“怎样的道德共识”客观上也不值得我们焦虑。

三、关于道德共识的应有共识

为了缓解社会性的道德共识焦虑,根本的解决办法当然是改善社会道德状况,但与此同时,从观念和行动上寻求道德共识本身的共识,也是当然的道德选择。

1. 通过道德妥协以实现不同质态的道德共识之共存

当今社会是多元社会,不同社会主体有着不同的利益需求,不同利益需求决定了人们不同的道德选择。因此,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必然带来利益共识的多元化,进而带来道德共识的多元化,不同质态的道德共识之共存将是一种社会常态。道德共识的多元存在客观上是对道德一元论的否认,所谓道德“一元论就是每一个问题只有一个正确的答案,在众多的价值选择中只有一个选择是正确的,即存在一个客观真理。”^[10]但是,现代社会的道德一元仅仅只是一种幻想,道德差异才是我们社会真实的道德景观。而且,我们应该认识到并不是所有的道德差异都可以通约,“只有充分地认识和接受文化的多元,才能努力地寻求和恰当地界定一种道德共识;同样,也只有恰当地界定并且坚持某种共识才能真正使多元文化和平地共存乃至发展。”^[11]所以,试图通过消灭道德差异甚至道德对立来寻求道德共识,已然是一种道德幻想,道德共识的差异性并存,才是具有现实合理性的道德生态。

不同质态的道德共识的共存,必然要求道德的相互妥协。任何道德都有自己的价值侧重并与道德主体存在不同的利益关联,道德之间的妥协通常是道德生成的基本条件。韦伯认为,相反的价值和信仰不必

是敌意的,即使在一些根本问题上有分歧,人们还是能够求同存异。例如,关怀性道德与正义性道德就具有明显的价值侧重,前者属于女权主义道德,包含对女性的利益肯定,后者具有男权主义意味,包含对男性的利益肯定。关怀性道德是一种道德共识,正义性道德也是一种道德共识,两种共识的并存,必然要求关怀性道德与正义性道德的妥协。道德妥协是道德的自我保护,它可以避免道德对抗导致的道德整体功能弱化。我们应该相信,“人类的目标是多样的,它们并不都是可以公度的,而且它们相互间往往处于永久的敌对状态。假定所有的价值能够用一个尺度来衡量,以致稍加检视便可决定何者为最高,在我看来这违背了我们的人是自由主体的知识,把道德的决定看作是原则上由计算尺就可以完成的事情。”^[12]所以,我们不要试图用一种道德共识去消灭另一种道德共识,只有道德共识的彼此妥协,才有道德共识的社会生长,才有和谐的道德盛景。

2. 承认有限共识以实现道德共识的最大化

我们的社会一直有一种道德期盼,就是希望主流道德能够成为每个人都认同的全员性共识,殊不知,这只是一种绝对主义的道德幻想。绝对共识表现为一种道德上的浪漫主义,它希望所有的人都信奉一种共同的道德。道德浪漫主义有两种表现形式:形而上学的浪漫主义,希望有一种普世性的,基于人性的道德让每个人都达到道德的一致;历史主义的道德浪漫主义,则希望在现实世界里,所有的人的关系达到一种大同世界的道德和谐。其实,在现实生活中这只是一种道德的乌托邦。基于道德浪漫主义的绝对共识可能走向道德专制,构成对个体道德判断力的强制,以及对个体道德自由的无节制剥夺。绝对共识导致的后果是道德虚无主义,人们用道德假象来迎合道德专制,对道德只有表面服从而没有内心敬重,社会处于一种“民免而无耻”的状态。所以,道德的绝对共识有违道德共识的本真,是道德共识的异化,对道德共识的绝对性追求必然导致对道德共识的绝对性破坏。

放弃道德的绝对共识,就必须确认道德共识的相对性,承认道德共识是有限共识。有限共识是有边界的共识,它承认共识主体和共识空间的边界,并不寻求共识的无限扩张,但致力于在有限中实现共识的最大化;有限共识是真实的共识,它立足于现实的人和现实的道德,既承认道德的高尚性,亦承认利益的合理性,充分尊重主体的道德权利,反对以法权

力量制造道德共识幻象;有限共识是可能的共识,它赋予了每个人能动选择道德的自由,将合理的道德选择与不合理的道德选择看成是道德的自然状态,相信道德有能力依据其功能实现共识积聚。总之,有限共识以放弃最大化的道德共识实现了道德共识的最大化。

当然,承认有限共识是基于道德实存状态的事实表达而非价值表达,并不意味着道德应该致力于共识的有限性追求,否则,道德就会由于共识萎缩而导致功能递减,最终影响社会和谐。放纵道德共识的有限性,是道德共识上的相对主义,对道德共识的相对主义追求必然导致对道德共识的绝对破坏。所以,承认有限共识,体现着道德评价上的实事求是,其目的是通过克服有限进而在有限中突破有限,实现道德共识的量的增长。

总之,道德本身是共识性存在,在当今时代,有没有道德共识不是问题,有怎样的道德共识也不是问题,真正的问题在于,对道德共识的过度忧郁和过分期待。

参考文献:

[1] 何玉兴. 价值差异与价值共识[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4): 27-29.

[2] 康德. 实践理性批判[M]. 韩水法,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 27.

[3] 郑召利. 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86.

[4] 甘绍平. 道德共识的形成机制[J]. 哲学动态, 2002(8): 24-28.

[5] 柏拉图. 理想国[M]. 郭斌和, 张竹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119.

[6] 肖雪慧. 人的主体性是一切道德活动的原动力[N]. 光明日报, 1986-02-03(3).

[7] 贺来. “道德共识”与现代社会的命运[J]. 哲学研究, 2001(5): 30-34.

[8] 郑富兴. 道德共识的追寻: 美国新品格教育的内容浅析[J]. 外国教育研究, 2004(11): 30-35.

[9] 樊浩. 当前我国诸社会群体伦理道德的价值共识与文化冲突[J]. 哲学研究, 2010(1): 3-12.

[10] 高景柱. 价值多元论、社会整合与重叠共识[J]. 中南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2): 48-52.

[11] 何怀宏. 寻求共识: 从《正义论》到《政治自由主义》[J]. 读书, 1996(6): 20-28.

[12] 以赛亚·伯林. 自由论[M]. 胡传胜,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3: 245.